

屏東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38案，通過補助37案			63,693,076	52,792,000	5,200,000	57,992,000	
1071PM025C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年度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1,944,840	1,602,000	250,000	1,852,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其他費用115萬7,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3.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15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4.辦公設施設備費10萬元（請款時請檢附設施設備型錄）。【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6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TM006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年度「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445,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
1071TM007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屏南區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服務	445,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

1071DM004A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費用補助計畫	702,500	702,000	0	702,000	一、補助項目：1.專業服務費47萬2,000元（3萬5,000元*13.5個月*1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學歷以上，並具有1項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業務宣導費（郵資、膳費、差旅費、印刷費、宣導費、雜支）。3.教育訓練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本案雜支最高補助6,000元。二、辦理業務內容：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業務宣導、資格審核、撥款核銷、事務聯繫、資料彙整、執行統計、輿情回應及家庭訪查等工作外，應配合中央宣導少子化政策、強化支持家庭生養子女政策與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措施。
1071GM015J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屏東縣屏北區潛在性身心障礙者關懷服務創新方案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1、專業服務費97萬2,0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2人（107年1月至12月）】，所聘專業人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社工員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餘請由屏東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核銷時請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200元，內聘折半，核銷時請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專家學者出席費、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公里至50公里補助200元，5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膳費（每人每餐上限60元）、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印刷費】、3.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4.除盤點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請一併提供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關懷服務、5.關懷訪視部分以面訪為原則，並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成果報表（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並將視訪視量評估未來是否補助專業人力。

1071GM016J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屏東縣屏南區 潛在性身心障礙者關懷 服務創新方案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1、專業服務費97萬2,0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2人（107年1月至12月）】，所聘社 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餘請 由屏東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講座鐘 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個別 心理諮商輔導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200元，內聘折半，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 件）、專家學者出席費、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30公里至50公里補助200元，5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 每月最高補助2次）、膳費（每人每餐上限80元）、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 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印刷費】、3.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 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4.除盤點轄內領有身 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請一併提 供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關懷服務、5.關懷訪視部分以面訪為原則，並經核定後，申 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 每半年填報本署成果報表（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 計），並將視訪視量評估未來是否補助專業人力。
1071GM026A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建構身心障礙者 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 務計畫	2,066,715	2,066,000	0	2,066,000	1.專業服務費196萬8,300元【3萬8,000元*13.5個月*6人、督導4萬2,000元*13.5個月*1人（ 107年1月至12月）*54%】，所聘專業人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 證明，社工員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督導將以每月3萬7,000元核算，餘請由屏東縣 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專案計畫管理費9萬7,700 元。
1071LM001F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強化老人福利機 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1,979,000	1,815,000	0	1,815,000	1.專業服務費153萬9,000元（3萬8,000元*13.5個月*3人）（不含雇主應負擔之健保、 勞保、勞退及離職儲金）、2.出席費、3.交通費、4.業務費、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 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71MM00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單親母子家園委 託經營管理計畫	1,451,000	950,000	0	950,000	1.專業服務費89萬1,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2.公共設施維護費3萬元（含設 施設備維護、公共水電、清潔費）3.活動費2萬9,000元。

1071MM014F	屏東縣政府	守衛家庭小衛星-屏東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2,199,530	1,602,000	0	1,602,000	<p>一、屏東縣政府51萬4,000元：1.專業服務費47萬2,000元（3萬5,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小衛星聯繫會議2萬元（含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3.強化小衛星組織培力方案1萬6,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4.雜支6,000元。二、鹽埔區小衛星13萬4,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4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膳費】、2.到宅認輔志工交通及膳費6,000元、3.在地創新服務方案2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教材費）、4.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元（含講座鐘點費、膳費）、5.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2,000元（含交通費、膳費）、6.小衛星業務費3萬元（含場地租金、電費、電話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7.雜支6,000元。三、內埔區小衛星22萬6,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8萬元【含講座鐘點費、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場地費（含佈置費）】、3.小衛星業務費3萬元（含場地租金、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4.雜支6,000元。四、枋寮區小衛星15萬2,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0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2.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鐘點費、教材費）、3.在地創新服務方案2萬元【含講座鐘點費、教材費、場地費（含佈置費）】、4.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6,000元（含講座鐘點費）、5.到宅認輔志工交通及膳費6,000元。五、東港區小衛星19萬2,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3萬元（含膳費、講座鐘點費）、2.小衛星業務費3萬元（含場地租金、電話費、公共意外責任險）、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6,000元（含交通費、教材費、膳費）、4.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6,000元（含膳費）。六、恆春區小衛星8萬7,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4萬元（含場地租金、電話費、電費、水費、網路費）、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3萬5,000元（含教材費、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印刷費、教材費、膳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6,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費）、4.雜支6,000元。七、里港小衛星17萬7,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2萬4,000元（含電話費、網路費、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3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3.在地創新服務方案1萬元（含交通費）、4.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元（含交通費、印刷費、膳費）、5.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3,000元（含膳費、講座交通費）。八、東港牧鄰小衛星12萬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7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膳費、印刷費】、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元（含講座鐘點費、教材費、膳費）、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4,000元（含講座鐘點費、膳費）、4.小衛星業務費3萬元（含場地租金、電費、電話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5.雜支6,000元。</p>
------------	-------	---------------------------	-----------	-----------	---	-----------	---

1071PM115J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屏東縣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643,500	1,392,000	0	1,392,000	<p>1.專業服務費93萬1,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3萬6,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外聘督導費3萬8,000元（每小時上限1,600元）、3.業務費38萬3,000元【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核銷時檢附相關出席紀錄）、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每名個案最高補助10小時為原則，每小時上限1,6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團體帶領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內聘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印刷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府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1071PM137K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潮州、林邊據點）	2,596,000	2,596,000	0	2,596,000	<p>1.專業服務費173萬1,000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2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2人*95%、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2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86萬5,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租車費（補助個案自住家往返服務據點）、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有關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p>

1071PM138K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高樹據點）	1,297,000	1,297,000	0	1,297,000	1.專業服務費86萬5,000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1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1人*95%、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1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43萬2,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租車費（補助個案自住家往返服務據點）、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有關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M097K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內埔、鹽埔據點）	2,596,000	2,596,000	0	2,596,000	1.專業服務費173萬1,000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2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2人*95%、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2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86萬5,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租車費（補助個案自住家往返服務據點）、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有關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M096K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車城、九如據點）	2,596,000	2,596,000	0	2,596,000	1.專業服務費173萬1,000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2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2人*95%、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2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86萬5,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M095K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枋寮、里港據點）	2,596,000	2,596,000	0	2,596,000	1.專業服務費173萬1,000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2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2人*95%、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2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86萬5,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M094K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新園、萬巒據點）	2,596,000	2,596,000	0	2,596,000	1.專業服務費173萬1,000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2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2人*95%、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2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86萬5,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M093K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竹田據點）	1,297,000	1,297,000	0	1,297,000	1.專業服務費86萬5,000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1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1人*95%、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1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43萬2,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租車費（補助個案自居家往返服務據點）、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有關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M092K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新辦據點2之1：麟洛、新埤）	3,533,500	2,733,000	800,000	3,533,000	1.專業服務費182萬2,000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2人、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2人、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2人，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91萬1,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租車費（補助個案自住家往返服務據點）、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80萬元【含推動服務及設置據點所需之設備及空間修繕】※有關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
1071PM091K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新辦據點2之2：東港、屏東市）	3,533,500	2,733,000	800,000	3,533,000	1.專業服務費182萬2,000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2人、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2人、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2人，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91萬1,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租車費（補助個案自住家往返服務據點）、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80萬元【含推動服務及設置據點所需之設備及空間修繕】※有關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

1071PM090E	屏東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837,000	1,837,000	0	1,837,000	<p>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外聘督導費1萬2,000元、3.教育訓練費1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授課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1萬2,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9萬元（補助45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6.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105萬元、7.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8,0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8.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p>
1071PM089G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2,133,600	1,977,000	0	1,977,000	<p>1.專業服務費49萬1,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95%）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95%）】、2.其他費用148萬6,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6萬元*95%）、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1場*95%）、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2場*95%）、場地租借費（3萬元*12個月*9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5萬6,000元*95%）】【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p>

1071PM088H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6,577,000	1,237,000	3,150,000	4,387,000	1.購置(含改裝)3輛小型復康巴士315萬元(105萬*3輛)、2.稅捐保險10萬5,000元(每輛補助3萬5,000元*3輛,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3.3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113萬2,000元【3名司機人事費101萬2,000元(2萬5,000元*13.5個月*3人)、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文具紙張用品費、水電費、郵電費、雜支,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1071FM156E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增值計畫	637,020	637,000	0	637,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44萬5,5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5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增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M157E	屏東縣佳冬鄉塭豐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增值計畫	637,020	637,000	0	637,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44萬5,5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500元(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增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PM023C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人間有愛.溫情相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續辦計畫	5,174,600	5,008,000	0	5,008,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其他費用456萬3,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30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M024C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人間有愛.溫情相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續辦計畫(屏南區)	2,413,800	1,861,000	200,000	2,061,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其他費用141萬6,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3.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20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8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FM155E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 加值計畫	596,520	596,000	0	596,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000元（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M153E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 加值計畫	685,896	596,000	0	596,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000元（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M150E	屏東縣萬丹鄉水泉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 加值計畫	596,520	596,000	0	596,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000元（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M154E	屏東縣長治鄉潭頭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637,020	637,000	0	637,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44萬5,5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500元（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RM012	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保護兒少青春飛揚	400,000	0	0	0	本案已連續辦理2年，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或申請地方政府補助廣續落實在地推展兒童權利，並請單位多思量方案延續性及策進作為。
1071GM155C	社團法人屏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107年度拓展脊髓身障者多元與生活功能重建轉銜服務計畫	569,200	100,000	0	100,000	業務費10萬元【膳費（每人每餐上限80元）、印刷費、差旅費】。
1071MM032A	社團法人屏東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	107年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1,000,000	800,000	0	80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個案房租費、3.個案生活費、4.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5.個案學雜費、6.其他費用、7.訪視交通補助費、8.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研習費、9.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10.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11.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12.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12月20日社家支字第1050121091號函頒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辦理；屏東縣政府應編列自籌款20%配合辦理。

1071FM152E	屏東縣屏東市社區人文關懷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371,595	371,000	0	371,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25萬9,500元（3萬3,000元*7.87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1萬1,500元（1小時133元*每日補助6小時*每月補助20天*7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PM022F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	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升計畫	306,180	306,000	0	306,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30萬6,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54%】，餘請由屏東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71FM151E	屏東縣霧台鄉好茶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637,020	637,000	0	637,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44萬5,5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500元（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UM030C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屏東縣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565,000	500,000	0	500,000	1.訪視輔導事務費6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同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2.訪視輔導交通費10萬元（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200元、31-70公里補助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500元）、3.電話輔導事務費1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每月最高補助4次）、4.團體工作輔導費3萬元【團體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協同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6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場地費】、5.親職教育講座2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6.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13萬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每人最高補助30日，含食材）、7.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費/托育補助費15萬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8.本案個案不得與其他分事務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重複且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	-------------------------	--------------------------	---------	---------	---	---------	---